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84号

关于陆丰市中泰酒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中泰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中泰酒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中泰酒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试验区龙湖路3号（中心点坐标为E115° 39' 03.04"，22° 53' 41.32"），占地面积946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46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临时周转区、办公室、宿舍、饭堂、保卫室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白酒和配置酒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白酒30吨/年，配置酒25吨/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中泰酒业有限公司新

建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综合废水（包括清洗原材料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物理化学沉淀+A0+超滤池”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

气和厂区绿化工作，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执行标准；项目油烟由烟罩收集并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滤渣外售用作饲料，废硅藻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破损酒瓶交由提供酒瓶的厂家定期清运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材料废包装容器交由原料生产商回用于其原始用途，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收集后应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082\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2t/a ）。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9月14日印发
